

北京盾构工程协会

关于举办“喜迎二十大共筑盾构强国梦” 摄影作品展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展示十八大以来盾构工程行业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取得的伟大成就和盾构人在我国盾构大发展中敢于拼搏、勇于创新的精神面貌，北京盾构工程协会党支部决定举办“喜迎二十大共筑盾构强国梦”摄影作品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览形式

1. 入选摄影作品通过“盾构工程”公众号、“盾构工程”微博等媒体进行线上展览；

2. 从入选的摄影作品中评选出20幅优秀摄影作品进行洗印，在第六届中国盾构工程技术学术研讨会展厅进行展览。

二、参展摄影作品要求

1. 摄影作品要求紧扣“喜迎二十大共筑盾构强国梦”主题，内容可以涵盖十八大以来我国盾构工程发展中的事件、场景、人物等与盾构有关的所有元素，风格可以多元，但作品既要有一定的思想性，也要有一定的艺术性和观赏性；

2. 摄影作品必须为参展者本人原创作品，拍摄器具不限（单反、微单、手机均可），彩色、黑白不限。作品允许进行适度后期处理，但不能违背拍摄对象的客观真实属性（不允许对作品进行拼接、合成等）；

3. 摄影作品一律以电子版形式提交，统一为JPG格式。作品要求图像清晰，像素不小于1.5M。摄影作品自拟题目并进行简要创作说明（如拍摄背景、拍摄过程或作品背后的故事等），文字限100字以内；

4. 摄影作品电子版文件名格式为：作品名称+作者姓名+所在单位。

三、作品征集方式与截止日期

1. 参展摄影作品原则上在本协会会员单位范围内进行征集；

2. 征集采用会员单位统一组织和个人自愿送交相结合的方式，即各会员单位在本单位组织征集后向协会送交，个人也可以将自己的摄影作品直接送交协会；

3. 摄影作品送交截止日期为2022年9月10日。

四、评选办法

北京盾构工程协会党支部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委会，根据作品思想性、艺术性及观赏性从上交摄影作品中先评选出参展的入选作品，然后再从入选作品中评选出30幅候选优秀作品在

“盾构工程”公众号进行网投，最后参照网投结果评选出20幅优秀作品。

五、奖励

1. 入选“参展摄影作品”由协会向作者颁发“喜迎二十大共筑盾构强国梦摄影展入选证书”；

2. 入选“优秀摄影作品”除作品统一洗印后在第六届中国盾构工程技术学术研讨会展厅进行展览外，另由协会向作者颁发“喜迎二十大共筑盾构强国梦摄影展优秀摄影作品证书”和奖品；

3. 为鼓励会员单位对本次活动的支持和筹划，评委会将根据会员单位组织参展作品的质量、数量和相关情况，评选出一定数量的“优秀组织单位奖”并颁发获奖证书。同时向“优秀组织单位奖”获奖单位的主要组织者（限1人）颁发“优秀组织者奖”证书和奖品。

六、其他事宜

1. 严禁盗用、抄袭他人摄影作品和用相关软件进行拼接、合成违背真实属性的摄影作品。一经发现，将取消入选资格和相应的奖励与证书。如产生侵权由作者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希望各会员单位党组织（尤其是与协会党支部共建“盾构图书角”的党支部）对本次活动积极支持，认真组织筹划，同时希望摄影爱好者们积极参与。

附件：“喜迎二十大共筑盾构强国梦”摄影作品展选送摄影作品登记表

参展摄影作品接收邮箱：13661221212@139.com

联系人：帅玉兵

电话/微信：13661221212

